

长沙佰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债会表决结果

长沙佰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长沙佰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熠公司”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2025）湘012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李思对佰熠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9月8日作出（2025）湘0121破10号决定书，指定湖南高新律师事务所担任佰熠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沙县人民法院相关要求，于2026年5月6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由管理人通过EMS邮寄纸质版《长沙佰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和《表决票》，债权人表决结束后应将纸质版《表决票》邮寄管理人，应确保管理人2026年5月10日17:00之前收到。管理人以EMS邮寄的方式将纸质版《长沙佰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和《表决票》邮寄给税收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以微信方式将电子版《长沙佰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和《表决票》发送给工资债权人李思、叶柳，经管理人核对，债权人均收到了上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材料。



截止 2026 年 5 月 10 日 17:00，管理人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寄回的有效表决票，该债权人完全同意各表决事项。李思、叶柳没有发表意见。依据《长沙佰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的规定“债权人逾期未将表决意见回复管理人，或以空白票回复，均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综上，长沙佰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通过了会议表决的所有事项。

特此报告。

长沙佰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30 日

